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9-042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日益加大,其在履职过程中也必须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建议将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调整为:

一、每年税前人民币15万元,按实际任职月份支付;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日益加大,其在履职过程中也必须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建议将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调整为:

一、每年税前人民币15万元,按实际任职月份支付;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日益加大,其在履职过程中也必须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建议将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调整为:

一、每年税前人民币15万元,按实际任职月份支付;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外部监事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日益加大,其在履职过程中必须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为了切实激励外部监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与管理,建议将外部监事津贴调整为:

一、每年税前人民币15万元,按实际任职月份支付;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日益加大,其在履职过程中也必须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建议将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调整为:

一、每年税前人民币15万元,按实际任职月份支付;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日益加大,其在履职过程中也必须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建议将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调整为:

一、每年税前人民币15万元,按实际任职月份支付;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日益加大,其在履职过程中也必须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建议将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调整为:

一、每年税前人民币15万元,按实际任职月份支付;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日益加大,其在履职过程中也必须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建议将外部董事(股东单位任职者除外)津贴调整为:

一、每年税前人民币15万元,按实际任职月份支付;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董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总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联系方式:陈春燕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	备注	复权	弃权	弃权
100	总议案,即议案1至议案5的所有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78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 轮候冻结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现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之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内容有误。更正前: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股数(股)	本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	被冻结执行人名称	被冻结 日期(月)	冻结金额(万 元)	
曹永贵	是	3,975,037	1.2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08	3,650.37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01	3,193.71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375.0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800.00
曹永贵	是	86,422,488	27.4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4	2,718.2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6	30,000.0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	2019-02-01	11,353.4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12	2,110.08
曹永贵	是	2,230,000	0.7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02	1,780.0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3/6	2019-05-09	849.0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6-25	5,857.9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7-23	4,657.74
曹永贵	是	3,800,000	1.21%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1	2,472.00
合计	——	3,201,132,235	100.00%	——	——	——	111,674.2

二、原公告“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之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内容有误。更正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307,367,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2,922,861,836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更正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307,367,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3,241,132,518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79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股数(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股数(股)	本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	被冻结执行人名称	被冻结 日期(月)	冻结金额(万 元)	
曹永贵	是	3,975,037	1.2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08	3,650.37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01	3,193.71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375.0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800.00
曹永贵	是	86,422,488	27.4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4	2,718.2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6	30,000.0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	2019-02-01	11,353.4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12	2,110.08
曹永贵	是	2,230,000	0.7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02	1,780.0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3/6	2019-05-09	849.0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6-25	5,857.9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7-23	4,657.74
曹永贵	是	3,800,000	1.21%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1	2,472.00
合计	——	3,201,132,235	100.00%	——	——	——	111,674.2

二、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股数(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股数(股)	本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	被冻结执行人名称	被冻结 日期(月)	冻结金额(万 元)	
曹永贵	是	3,975,037	1.2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10-08	3,650.37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01	3,193.71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375.0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4,800.00
曹永贵	是	86,422,488	27.4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4	2,718.2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6	30,000.0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3/6	2019-02-01	11,353.4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12	2,110.08
曹永贵	是	2,230,000	0.7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02	1,780.0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3/6	2019-05-09	849.0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6-25	5,857.90
曹永贵	是	314,476,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7-23	4,657.74
曹永贵	是	3,800,000	1.21%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1	2,472.00
合计	——	3,201,132,235	100.00%	——	——	——	111,67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307,367,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314,470,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3,241,132,518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3,244,780,964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51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920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6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的参股企业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彩管置业”)因开发“绿地璀璨天城”房地产项目需要,于2019年4月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达成了三年期的4.5亿元人民币项目融资贷款,并由彩管置业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笔融资贷款之前已放款2.8亿元。日前,该笔融资贷款第三期放款9000万元,截止日为2019年7月31日,到期日为2022年4月30日,绿地集团按持股比例(49%)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392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